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反向三角合併案
投資人問答集

關於綠悅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 Grea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亦即鴻圖國際有限公司，下稱「Great Plan」）及其子公司 Treasure Team Holdings Limited（亦即寶添控股有限公司，下稱「Treasure Team」）反向三角合併案（下稱「本合併案」），投資人多所關心，因此本公司特別彙整相關資料，希望能為投資人及社會大眾釋疑。

一、本合併案之交易架構為何？

本合併案採反向三角合併方式，與 Treasure Team 進行合併。合併後將由本公司存續，Treasure Team 消滅，並以現金作為合併對價支付予本公司原本之股東，使本公司成為 Great Plan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待 8 月 28 日之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申請終止上市，獲證交所准許後再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二、什麼叫做反三角合併？本合併案具體執行步驟是如何？

反向三角合併係根據開曼法令辦理，執行效果如同台灣企業併購法規定的股份轉換。茲詳細說明如下：

1. 本案是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下稱「開曼公司法」）第 16 章（Part XVI - Merger and Consolidation），亦即開曼公司法第 232 條至第 239A 條辦理（節錄於附件）。
2. 本案合併契約及計畫會先由各方當事公司包括本公司、Great Plan 及 Treasure Team 的董事會通過後，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第 233 條）。
3. 合併契約及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簽署，且亦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合併案尚須經證交所核准下市。我們於確認證交所核准下市並知悉核准下市日後，會請開曼公司登記代理人向開曼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送件，並會安排開曼公司註冊處受理合併契約及計畫的登記後生效日與核准下市日於同一日（第 234 條）。
4. 本案合併生效後在開曼公司法下的法律效果包括 Treasure Team 的一切資產、負債或其他權利、義務，以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如有），均由綠悅承受，Treasure Team 將自開曼公司登記處除名並刊登於開曼群島政府公報（第 236 條）。

三、本合併案接下來的預計時程是如何？

8/28 開股東臨時會。倘通過本合併案，預計盡速向證交所申請終止上市。取得證交所核准終止上市後，預計將盡速向證期局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在 2019 年第四季前。

四、交易對象 Great Plan 是什麼樣的公司？與本公司是什麼關係？

Great Plan 之股東由本公司王董事長及本公司其他大股東組成，該公司是專為本公司私有化所設立之控股公司，其控制本公司股權達 70.34%。

五、本合併案對本公司之股東有什麼影響？

依合併契約的約定，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的所有流通在外股份將會辦理註銷，故本公司將依照合併契約，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向證交所申請終止上市。本公司也會向證期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股東將在合併基準日後取得合併的現金對價。

六、收購對價為何為新台幣(以下同)40 元？

1. 董事會審議過程已參閱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通過決議。獨立專家已有採取專業判斷。
2. 獨立專家考量本合併案之標的公司（亦即本公司）為臺灣之上市公司，其股票已有市價可循，故本合併案除採用屬於市場法之『市價法』分析外，亦以市場參與者角度，以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執行評估。綜上所述，考量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營運狀況為營業虧損，故本案市場法採用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比（EV/Sales）及股價淨值比（P/B）分析」。
3. 獨立專家亦表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1 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因此，當評價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於活絡市場上取得時，宜以市價法為評估方法。

七、本公司是否知道收買股權之資金來源與預計給付給股東的流程？

1. 依據 Great Plan 股東告知，合併資金來源預計以股東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等方式辦理，惟必要時尚需視具體情況予以適切調整。預計在取得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核准後匯入台灣，存放於在台灣之銀行開立的專戶。
2. 目前除了就自有資金之調度尚在確認中以外，先前亦已接洽金融機構商談

借款事宜，已有若干金融機構表達初步意願。

3. 合併資金來源預計為股東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目前除了就自有資金之調度尚在確認中以外，先前亦已接洽金融機構商談借款事宜，已有若干金融機構表達初步意願。
4. 預計支付交易對價之時點約會在合併基準日後 2 至 3 週內，此亦與過往案例付款之時程相當。

八、本公司股東可能需繳納費用有哪些？

1. 證交稅：3/1000；
2. 交易手續費（繳付券商）：1.425/1000（如股東有證券帳戶）；及
3. 匯款可能產生之匯費及郵資。

惟請留意：

1. 本次交易收入屬於資本利得，中華民國公民無需繳納境外所得稅。股東若非中華民國公民，則依照當地法規辦理。
2. 國內營利事業股東於申報營所稅時需列入所得基本稅額計算。
3. 以上意見僅供股東參考，股東應依其自身狀況洽詢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之意見，以評估本此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九、未來本公司之股東可不可以將目前持有股份轉換為 Great Plan 之股份？

依目前董事會內容及合併契約並無計畫於未來使本公司之股東可將目前持有股份轉換為 Great Plan 之股份。

十、對異議股東如何處理？

1. 本合併案異議股東相關依據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異議股東得向台灣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裁定收買股份之價格。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 年修訂) (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2018 revision, 下簡稱「開曼公司法」) 規定異議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裁定收買股份之價格。
2. 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22.2 條及 22.3 條之規定要旨：
 - A. 異議股東需於表決本合併案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且放棄表決權，始得請求本公司以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

- B. 異議股東應在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向本公司發言人提出收買股份的書面請求，此書面請求應記載該異議股東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 C. 異議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後，如與本公司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向該異議股東支付價款。
- D. 異議股東未能在決議日起 60 日內與公司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該異議股東應於前述 60 日期限後之 30 日內，向台灣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

3. 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要旨：

- A. 異議股東需於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前對本公司提出書面異議。
- B. 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異議股東應於收受本公司通知股東會決議結果之 20 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確認是否維持異議及請求本公司依據公平價格收買股份。
- C. 本公司將向異議股東發送書面通知，提供本公司所認定之股份公平價格，雙方於該等通知寄發後 30 日內如對股份價格達成合意，本公司將以該價格向異議股東收買其股份。
- D. 如本公司及異議股東未能於前述 30 日期間對於公平價格內達成合意，在該 30 日期滿後之 20 日內，異議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請求裁定股份之公平價格。

涉及台灣各相關管轄地之法令及開曼法令，如有疑慮，建議股東徵詢律師，以維護權益。